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---

### 桃檢查獲被告洪○○為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現金買票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強力查辦不法賄選行為

二合一選舉投票日將屆，本署仍持續加強選舉查察工作，於昨（10）日，由本署檢察官蔡正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分局、龍潭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被告洪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通知被告及證人共23人到案說明，並執行搜索3處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被告洪○○為某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桃園競選服務處主任委員，其以一票新臺幣2,000元之代價，向具有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權之選民，尋求支持某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，而約定投票權之行使，認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雖相距本次選舉投票日僅剩2日，為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本署仍毫不鬆懈，持續加強選舉查察工作，對於妨害選舉案件必定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嚴防各種不法手段介入妨害選舉，以淨化選舉風氣。